

保水许可〔2020〕8号

##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 初步设计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龙陵县水务局：

你单位于2020年9月28日向本机关递交了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0年10月10日依法受理。

龙陵县水务局委托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对《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评审，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专家组认为修改后的《初设报告》基本达到设计阶段深度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初步设计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保山市水务局关于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保山市水务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

---

抄送：省水利厅。

---

保山市水务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

#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龙陵县水务局：

你局上报的《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龙水发〔2020〕87号）已收悉。根据《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农经〔2019〕327号）和《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该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基本达到了初步设计阶段深度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勐堆水库位于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境内，水库坝址位于怒江水系一级支流公养河上游区，坝址距离象达镇 53km，距离龙陵县城 110km，距离昆明市 658km。水库流域面积 45.2km<sup>2</sup>，工程主要建筑物由大坝、溢洪道、导流泄洪放空隧洞、输水隧洞、输水干渠组成。水库建成后可解决规划区集镇 0.9 万人、农村 0.49 万人、3.6 万头大小牲畜生活供水和 2.82 万亩耕地的灌溉供水。

## 二、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水库总库容为 1190.0 万 m<sup>3</sup>，勐堆水库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

等别为Ⅲ等，枢纽区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为1000年一遇，泄水建筑物消能防冲洪水标准洪水重现期为30年。水库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工程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水库枢纽建筑物由大坝、溢洪道、导流泄洪隧洞、输水隧洞组成。大坝坝型为沥青心墙风化料坝，最大坝高67m，坝顶宽8.0m，坝顶高程2264.50m，坝顶轴线长214m。溢洪道布置在左岸坝肩，为岸边开敞式有闸控制，直线布置，全长375.1m，堰顶高程2258.0m，校核泄洪流量 $146\text{m}^3/\text{s}$ 。导流泄洪隧洞布置于右岸，由进口明渠、封堵闸室、导流专用洞身段组成，全长501.7m。输水隧洞由进口引渠段、有压洞身段、闸门竖井段、无压洞身段、出口泄槽段、消力池段及出口明渠段组成，设计流量 $4.38\text{m}^3/\text{s}$ ，全长484.0m。安定大沟设计流量 $1.61\text{m}^3/\text{s}$ ，长18.75km，安老补水渠设计流量 $0.3\text{m}^3/\text{s}$ ，长2.11km。

### 三、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及工期

勐堆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总面积1962.90亩，其中永久征占地面积1257.82亩，临时占地面积705.08亩，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180人。淹没影响重要专项设施为小型水电站1座，四级道路3.02km，机耕道路2.31km，10KV线路1.02km，变压器1台，灌溉渠道0.58km，取水坝1座，农户自建的小型采砂（石）场5座。

施工总工期为 42 个月。

#### **四、投资概算**

勐堆水库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48012.14 万元，其中枢纽工程部分投资 33716.86 万元；渠道工程投资 4881.69 万元；移民和征地投资 8306.13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720.42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87.04 万元。

#### **五、项目实施意见**

（一）下阶段应根据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优化工程设计，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工程建设。

（二）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本批复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严格按照审定的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同时，要严格落实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措施。

（四）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节约工程建设成本，及时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有重大设计变更需按程序上报审批。